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目 录

一、专项说明

二、附表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6）第 00000088 号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新能）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3月18日签发了中兴华审字（2026）第000005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联合公安部、国资委、中国银保监会发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要求，卧龙新能编制了后附的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卧龙新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卧龙新能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卧龙新能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卧龙新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卧龙新能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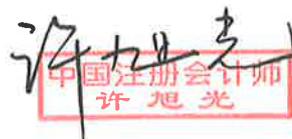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旭光

2026 年 3 月 18 日

附表

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卧龙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净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1,430.15			1,430.1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被合并公司与其产生的资金往来，合并前已及时归还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430.15			1,430.15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总计				1,430.15			1,430.15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净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	应收账款	10.32	286.00		265.94	10.38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	应收账款		5.34		5.34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卧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母公司	应收账款		50.00		50.00		咨询服务	经营性往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191.21	1,986.54		2,114.24	66.51	销售商品	经营性往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01.97	3,551.78		3,760.38	489.27	提供劳务	经营性往来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4,895.77		4,895.77		咨询服务	经营性往来	
	上海卧龙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1,248.13	248.02		273.79	33,206.0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南防集团上海尼福电气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7,650.00		248.02	489.2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耀江神马实业(武汉)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5,260.65	80,892.44		24,000.00	48,910.6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舜丰新能源(达茂旗)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9.76		82.60	80,809.8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21.60		205.86	415.74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卧龙英耐德(浙江)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孙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18.72		300.00	1,618.7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卧龙储能(包头)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5.50		1,005.5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浙江龙能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968.11	24,252.02		7,204.46	29,015.67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清远市五洲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32		0.32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绍兴卧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4,147.20	832.99		8,440.48	76,539.71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绍兴市卧龙两湖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680.26	5,843.74		1,661.52	26,862.48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绍兴市上虞区卧龙天香南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054.50				7,054.50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上海卧龙绿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22,962.35	133,895.54		52,154.34	304,703.55	资金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22,962.35	133,895.54		52,154.34	304,703.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慧敏

宋蕊

王峰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9411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20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19日

证书序号: 001468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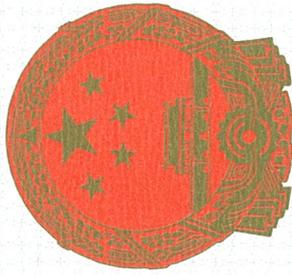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仅供中兴华报字（2026）第00000088号报告使用



姓名 黄明
 Full name 黄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1-20
 Date of birth 1978-01-20
 工作单位 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浙江中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G32626197801202435



黄明 33000211000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

姓名：黄明

证书编号：33000211000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211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八 年 十二月 三十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中兴华报字(2026)第00000088号报告使用



姓名	许旭光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6-08-30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608308534
Identity card No.	



许旭光 3100000603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3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1月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册[2020]43号)

2020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3 01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任职资格检验
(浙注册[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2016 01 0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1 1 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1 1 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1 1 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2011 1 20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办理。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出借。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